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公告(「規則3.7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a)就本集團建議重組(「建議重組」)之條款而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涉及(其中包括)(i)潛在認購事項；(ii)其他認購事項；(iii)向潛在要約人出售中國能源(該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所持有的94,292,961股股份及中國能源與張先生之配偶所持有的銷售票據；(iv)委任張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v)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vi)出售事項；及(vii)豁免本公司分別應付中國能源及張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抵銷張先生於出售事項項下的應付款項後)；及(b)並無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重組有待本公司、潛在要約人、張先生及其他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磋商。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說明要約之進展，直至有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全面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及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